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可獨立經營業務，而毋須倚賴景豐資本及李國昌先生。

獨立管理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實體中擔任重疊角色及職務。

有關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獨立營運 — 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擁有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然而，為加強其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處理本公司董事／高級營理層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所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均須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與彼等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可合理預期將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關係。資料將記錄於由本公司秘書存置的登記冊內，在進行董事會會議時可供查閱。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任何董事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或進行交易，彼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尋求董事會事先批准。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除非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有待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為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故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企業管治手冊，董事會有責任決定任何董事可否就已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參與討論或投票。本公司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作出的決定)討論有關事宜，而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有關會議。

財務獨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為收取現金、付款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設立符合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庫存部。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一節。

不競爭承諾

由於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利

益，而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然而，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於以下所載的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或彼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倘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僱員或其他人士)任何業務，其乃或會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有關不競爭承諾不應用於：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b) 於一間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其股份於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

(i) 如該公司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及準則編製的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由該公司(及相關公司之資產)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ii) 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目不超過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5%，及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之主要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於契據中所述之(「受限制期限」)指(i)本公司之股份於港交所持續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總投票權30%之期限。

董事

董事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李國昌先生擁有的任何其他業務實體中擔任董事。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故彼等會獨立考慮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出現利益衝突，董事會仍然能夠妥善有效運作，而本集團的營運將不受影響。

鑒於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

的組成屬均衡，故董事會具備完全獨立因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知識及行業經驗，令彼等透過獨立及建設性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黃德尊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教授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於會計政策及準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分別對中國的林業有充份理解。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志同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部分整體建議，如提供有關中國整體政策的新發展及中國林業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並熟悉本公司的營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李志同先生訂立顧問協議，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屆滿而無重續。儘管李先生曾任本集團顧問，惟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建議，惟並無涉足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管理。儘管彼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彼的建議並不足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就當地機關一般如何詮釋及實施若干森林相關法律的事宜向李先生尋求建議，並透過李先生結識若干當地政府官員及若干項目的其他業內參與人士。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目前愈趨成熟，本集團毋須頻繁諮詢李先生。故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與李先生的顧問協議屆滿並無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同時，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彼的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因業務競爭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ii)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執行契據；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檢討遵守及執行契據後所作出的決定；及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確認。